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109.11.04

壹、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參加藝術競賽學生、家長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各類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

參、賽場防疫措施

（一）賽場人員防疫

1. 各類人員體溫檢測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含委外廠商)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若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配合體溫量測

1) 團體賽之學生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若耳溫 38°C 以上，由所屬學校協助返家就醫，以及安排遞補參賽人員。

2) 個人賽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參賽人員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調整比賽順序，於全部賽程結束後由道具出入口進出參賽（並全程配戴口罩，僅演出時得脫除），該場次亦調整至最後評定成績；或當場簽署「放棄比賽切結書」返家就醫。

(3) 競賽場地不開放觀賽，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比賽之陪同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2. 各類人員口罩配戴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若無法保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安全社交距離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參賽人員及參賽陪同人員應配戴口罩進入會場，除參賽人員於檢錄及競賽時可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

(二) 賽場及相關會場（如：休息區、賽務中心等）之環境清潔與消毒

1.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並製作評審、賽場工作人員、比賽之陪同人員識別證(如攝影2人、道具工作15人、指導教師1人、播音1人、頒獎觀禮5人)以管控進出人員。
2. 賽場及相關會場應備妥清潔消毒用品，供賽場工作人員、比賽陪同人員使用。
3. 嚴禁於賽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三) 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主動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予承辦學校備查。
2. 個人賽比賽當日以參賽人員為單位，於檢錄時繳交個人賽及陪同人員「健康聲明書」(附件2)、「防疫實名制表」(附件4)名冊各1份。
3. 團體賽比賽當日以參賽學校為單位，於檢錄時繳交參賽團體及陪同人員「健康聲明書」(附件3)、「防疫實名制表」(附件4)名冊各1份；於比賽當日尚未報到前，倘有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並立即採取參賽人員遞補。
4. 頒獎典禮觀禮部分，個人賽僅開放個人賽健康聲明書所列之實名制人員憑證入場(5人以內)；團體賽僅開放團體賽健康聲明書所列之實名制人員憑證入場(由各校選派5位以內人員)。

(四) 競賽當天防護措施：

1. 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耳溫槍、備用醫療口罩(僅供緊急使用)、消毒酒精、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2. 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3. 倘參賽團體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肆、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伍、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彈性調整，並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